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阮积祥先生、阮林兵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阮积祥先生和阮林兵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威如、王 茁、谢获宝

2021 年 12 月 30 日